

桃園縣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每件收費新台幣二百元。換發或補發者亦同。

第三條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由戶政事務所收取繳庫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